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無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出售的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派發。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非予以登記，否則證券將僅可在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獲豁免登記的交易中提呈發售。證券的提呈發售僅可根據證券法S規例作離岸交易。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人民幣6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8.3%
有擔保債券(債券股份代號：85702)(「債券」)
購回任何及所有未償還債券的收購要約**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現提出以現金購回任何及所有未償還債券的要約。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延期、重新開始或提早終止，否則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歐洲中部時間)結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87,000,000元。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今日透過獨家要約代理提供收購要約備忘錄供債券持有人查閱，收購要約備忘錄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收購要約屬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旨在減少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管理本集團負債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法國巴黎銀行擔任收購要約的獨家交易管理人，Syntax GIS Ltd. 擔任收購要約的獨家要約代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的8.3%債券。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購買或註銷，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根據要約通函所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之條件6(e)，本集團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任何價格購買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發行債券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87,000,000元。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債券股份代號：85702)。

收購要約

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邀請債券持有人提交債券並由本公司以現金購回。

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延期、重新開始或提早終止，否則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歐洲中部時間)結束。當作出有關延期、重新開始或終止的相關決定後，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於到期截止時間前有效提交債券且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接納購回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將有資格於結算日收取購回價及該等債券的應計利息。

本公司將註銷根據收購要約購回的債券且不會作二次發行或二次出售。未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交及被接納購回的債券仍屬尚未償還。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並按收購要約備忘錄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延期、重新開始、修訂、豁免收購要約任何條件或終止收購要約。本公司將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規定在作出相關決定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任何該等延期、重新開始、修訂、豁免或終止的詳情。

收購要約的結算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或前後，惟本公司有權進行延期、修訂或終止。收購要約所需資金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保留權利按其全權絕對酌情基於任何理由不接納收購要約項下任何要約。

進行收購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要約屬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旨在減少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管理本集團負債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收購要約所需資金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要約備忘錄

本公司今日透過獨家要約代理提供收購要約備忘錄供債券持有人查閱，收購要約備忘錄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就收購要約作出決定前，債券持有人務須審慎考慮要約備忘錄所披露的所有資料。本公司建議債券持有人就任何稅務後果等事宜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財務及法律意見。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到期截止時間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公佈收購要約的最終結果，包括本公司就根據收購要約購回債券所支付的總代價以及(如有)收購要約完成後仍然未償還債券的本金總額。

本公司或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不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收購要約的進展。

獨家交易管理人及獨家要約代理

關於收購要約，本公司已委任法國巴黎銀行為獨家交易管理人，Syntax GIS Ltd. 為獨家要約代理。

如關於收購要約有疑問或要求，可發送電郵至 dl.dcmo_na@asia.bnpparibas.com 或撥打+852 2108 5117 (香港) 或+65 6210 3321 (新加坡) 向法國巴黎銀行尋求協助。債券持有人如需獲取收購要約備忘錄及其相關文件的副本，可發送電郵至 china@syntax-gis.com 或撥打+44 203 709 4187/ 4186/ 4188 聯絡 Syntax GIS Ltd. 的 Camilo Vargas 先生。收購要約備忘錄及其相關文件亦可自 www.syntax-gis.com/chste 下載。

本公司及其董事、法國巴黎銀行或 Syntax GIS Ltd. 均未就債券持有人應否因應收購要約提交其債券作出任何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要約僅可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的條款作出。

對於身處收購要約不符合當地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債券持有人，收購要約不會向該等債券持有人提出，該等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根據收購要約提出任何關於提交債券的要約亦不會獲接納。尤其是身處或居於美國、其領土或屬地、美國各州或美國哥倫比亞特區的人士，均不可參與收購要約。參與收購要約的限制亦適用於

英國、歐洲經濟區、澳洲、南非、意大利、比利時、法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並可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應計利息」	指	相關債券自適用於該等債券的最近付息日(包括當日)起至結算日(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6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8.3%債券，債券股份代號為85702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到期截止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五時正(本公司有權延期、重新開始及／或終止收購要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債券在聯交所上市而刊發的要約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價」	指	對於已有效提交並由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接納購回的每份人民幣10,000元本金的債券，購回價為相等於人民幣9,975元的金額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的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結算日」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或前後(本公司有關全權酌情延期或修訂該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ntax GIS Ltd.」	指	Syntax GIS Ltd.，透過其倫敦分公司行事
「收購要約」	指	本公司邀請債券持有人提交債券，並由本公司按照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現金進行購買
「收購要約備忘錄」	指	就收購要約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收購要約備忘錄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廖恩榮先生、勾建輝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及胡吉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朱俊生先生、陳世敏先生及蔣建華女士。

* 僅供識別